**教育部補助辦理聯繫輔導海外留學生要點**

83年12月23日台文096932號函訂定

87年07月23日台(87)文(三)字第87082989號函修訂

97年04月18日台文(三)字第0970058412C號令修訂

101年09月26日臺文(三)字第 1010173861B 號令修訂

103年10月13日臺教文(三)字第 1030128657B 號令修訂

106年7月3日臺教文(三)字第1060084295B號令修訂

108年6月5日臺教文(三)字第1080071009B號令修訂

1. 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加強輔導我國海外留學生，提升留學服務品質，宣導留學安全及協助我國海外留學生社團（以下簡稱留學生社團）辦理文教交流等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補助對象：
	1. 經留學國當地之我國駐外館處登記備案之留學生社團。
	2. 本部駐外機構（包括本部派駐人員）。
3. 補助活動內容：
	1. 留學生社團參加學校國際性教育文化活動。
	2. 留學生社團配合我國重要節慶所舉辦之活動。
	3. 留學生社團辦理留學生聯繫服務相關活動。
	4. 留學生社團刊行我國留學生活動或輔導性刊物（包括電子刊物）。
	5. 留學生社團為宣揚我國教育文化特色所舉辦之活動。
	6. 駐外機構或留學生社團辦理同學會會長聯席會議。會議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		1. 駐外機構業務簡介。
		2. 宣導海外留學生安全及相關權益維護等。
		3. 具體建構同學會聯絡網路平臺資訊（包括社群網絡）。
		4. 研討發揮同學會服務功能之持續性制度。
		5. 其他研討同學會功能發展相關事宜等。
4. 申請方式：

(一)駐外機構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檢送下年度經費需求調查表（附件一）、轄區最新同學會通訊及網頁資料（附件二）等文件函報本部備查，作為核配下年度活動經費之參考。

(二)年度補助款統一由駐外機構檢據向本部一次申領；本部不受理留學生社團所提出之經費申請。

(三)留學生社團應於駐外機構規定期限內，檢附申請表（附件三）、活動計畫書及社團登記備案證明文件各一份，向留學國家之駐外機構申請；留學國當地未設有駐外機構者，得向鄰近留學國家之駐外機構申請。

1. 補助原則：

(一)駐外機構應依留學生社團活動之性質、重要性及經費情況審酌補助經費；活動結束後始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辦理同學會會長聯席會議經費補助金額最高為美金五千元，補助項目以場地費、膳食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支（例如資料印刷等）等為限。

(三)經駐外機構核定經費補助者，如因故須延期舉辦或改變辦理內容時，應事先報經駐外機構同意，始予補助；未事先報經同意者，不予補助。

1. 撥款及結報程序：

(一)本部依當年度經費預算、各駐外機構辦理活動需求額度、同學會總數、會員總人數及上年度執行成效等各項資料，核配各駐外機構當年度本項補助款。

(二)駐外機構應於當年度補助或辦理之全部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備文檢送辦理績效報告（附件四）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等文件，向本部辦理結案。辦理補助同學會會長聯席會議者，應另檢送會議紀錄、出席人員名單及照片等，併送本部。

(三)前二款經費請撥及結報事宜，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